

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补选董事等事项的独立意见

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2016年9月1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免去闫清军先生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议案》，现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空缺一人，公司董事会提名补选文广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，至2017年11月。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上述补选董事程序合法，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因闫清军先生被提名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免去其高级管理人员职务。

经我们审查，认为该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免去闫清军先生高级管理人员职务。

2016年9月1日

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戚向东

刘继伟

韩凌

